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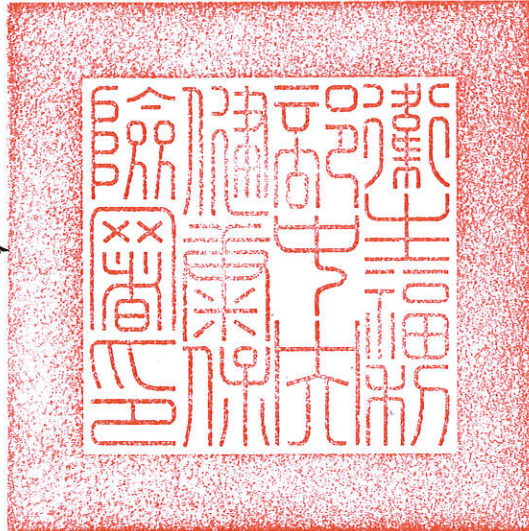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6924號

附件：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法斯樂舒順"普倫特秀血栓清除導管"Vascular Solutions"Pronto-short Extraction Catheter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其給付規定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揚通企業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規格	許可證字號	支付點數	說明	生效日期
1	HHM01P5030VS	"法斯樂舒順" 普倫特秀血栓 清除導管	"Vascular Solutions" Pronto-short Extraction Catheter	5030	6Fr 44.5c m	衛署醫器輸 字第019158 號	14, 123	1. 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13次(104年3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B301-5給付規 定。	104/06/0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301-5

(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B301-5 周邊動脈血栓移除系統組：</p> <p>一、用於需移除或抽吸動脈血管系統中 栓塞物質之病人，但不得用於直徑 小於 2.5mm 的血管。</p> <p>二、不得用於人工洗腎用血管與動靜脈 瘻管的血管栓塞者。</p>	<p>無</p>